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

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職掌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並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司法院設有大法官 15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為因應大法官任期交錯制度之施行，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中華民國 92 年就任之大法官 15 人，其中 8 位任期 4 年，其餘 7 位任期 8 年。(95 年 2 月 3 日楊大法官仁壽轉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95 年 4 月 7 日城副院長仲模辭職，目前大法官 13 人)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現任大法官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作成解釋 622 件，釋憲成果卓著；至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方面，則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前揭憲法所規定之職權，最初有 3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準據，嗣依 47 年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 2 月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增加大法官之職權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稱審理案件法)，放寬了聲請解釋之要件，降低大法官議決案件之可決人數，提升大法官釋憲功能；並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得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官釋憲職權之行使，益臻司法化。

84、85 年間，本院鑒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激增，對於釋憲功能期待益切，曾就審理案件法加以研修，以改進審理程序並提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相關法制規定之位階，惟相關修正程序於立法院數度協商，未能完成；89 年配合司法院定位問題之研議，再次修正審理案件法，以期更符

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憲法本旨，相關修正草案於 91 年間曾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5 屆會議結束前未完成該法之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6 屆不予繼續審議，致本院前送審議之該法案須重新送審。嗣又逢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次增修)，其第 2 條第 10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增設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規定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本院乃以 91 年之修正版本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進一步依實務運作經驗，就各章規定重新檢視，再予修正。修正草案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為方向，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修正內容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規定更為嚴謹，以符合各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功能之殷切期待。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將持續推動該法之修法程序，期早日完成法案修正，建立完備之憲法訴訟制度。

第一章　解釋案件之聲請及審理

壹、解釋案件之聲請

一、關於解釋憲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㈠現行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㈡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對本類聲請案之要件及相關程序有補充之闡釋。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二、關於統一解釋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㈠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㈡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依前述第二款事由聲請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關於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第 7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

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定有關於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事項。

貳、解釋案件之審理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案件。大法官每星期舉行全體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三次審查案件。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稱大會）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法官會議及全體審查會議。

審查會審理解釋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決議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議外，按決議受理之先後進行實體審查。解釋案經大法官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報大法官會議議決。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決議之解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該解釋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法官會議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第二章　5 年來概況

茲將民國 91 年至 95 年五年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等項，分別列述，並附統計表如後：

壹、開會次數

91 年至 95 年間，計舉行大會 117 次；審查會 679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87 件。

貳、收案件數

91 年至 95 年間，總共新收案 1535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百分之 93.16，較之機關聲請解釋案超越甚多，顯示人民權利意識思想日益增進，已知積極主張保障自身權益（詳見附表 8、9、10；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參、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1 年至 95 年間，聲請解釋案新舊收件總數為 1699 件（含前述新收 1535 件），其中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絕大多數，為 1566 件。惟因與聲請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高達 1108 件，占總收案百分之 65.21 ；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62 件，占總收案百分之 3.65，占人民聲請案百分之 3.96。

而機關聲請共 133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25 件，占機關聲請案百分之 18.80，不予受理者 49 件。可見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其聲請不合要件者居多之故（詳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過程極為周密。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每一案件，均先經大法官三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審查會審查，之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法官會議議決，案件無論經受理作成解釋或因不合要件不予受理，均係經一再討論後始作成決議。作成解釋之案件，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連同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並通知該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至於不受理案件，則依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不合聲請要件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1 年至 95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1287 件，占總收件數百分之 75.75；未結件數為 149 件，占聲請總件數百分之 8.77。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佔總收件數百分之 69.86；機關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之百分之 5.89。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聲請案之百分之 7.47；機關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百分之 1.29（詳見附表 15）。

伍、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1 年至 95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新收共 1535 件，其中以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908 件居首，占新收件數百分之 59.15。次為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229 件，占新收件數百分之 14.92。再其次為聲請解

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為 205 件，占新收件數百分之 13.36。最後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93 件，占新收件數百分之 12.57（詳見附表 13）。

第三章　民國 95 年概況

茲將民國 95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以及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各項情形說明並附表如後：

壹、開會次數

95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20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134 次（詳見附表 1、2）。

貳、收案件數

95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 500 案件（新收 336 案件，舊收 164 案件）。人民聲請案 454 件，占總該年收案數百分之 90.80；機關聲請案 46 件，占總同年收案數百分之 9.20 （詳見附表 7）。

參、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5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經認與聲請要件不合，不予受理者 313 件，占該年總收案數百分之 62.60 ；機關聲請案件不予受理者 21 件，占同年總收案數百分之 4.20 （詳見附表 7）。其詳細處理程

序，已於第二章「五年概況」參中說明，茲不再贅述。

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5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15 件，占該年收案數百分之 3.00；未結件數為 149 件，占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29.80。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65.40；機關聲請者佔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4.80。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數百分之 25.40；機關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4.40（詳見附表 7）。

伍、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5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336 件，以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04 件居首，占該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30.95，次為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98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29.17，再其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77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22.92，最後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57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16.96（詳見附表 13）。

第四章　民國 95 年大法官解釋績效

95 年間大法官所作解釋，總計有 15 號（釋字第 608 號至第 622 號解釋），其中人民聲請解釋者計 12 件(釋字第 608、609、610、611、612、614、615、616、617、619、620、622 號解釋)，行政院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13 號解釋)，監察院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21 號解釋)，法官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18 號解釋)。

茲將各號解釋之解釋文依次附錄如後，以誌諸位大法官一年來之辛勞與貢獻。

一、95 年 1 月 13 日舉行之第 1278 次會議中，就宋○金為請求退稅事件，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422 號台財稅字第 36761 號函，有違反（舊）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及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遺產稅之課徵，其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前段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8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屬於個人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67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36761 號函：「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釐清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究屬遺產稅或綜合所得稅之課徵範圍而為之釋示，符合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規定之意旨，不生重複課稅問題，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

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均無牴觸。

二、95 年 1 月 27 日舉行之第 1279 次會議中，就陳○英、黃○嶽、黃○玲等三人為勞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690 號判決適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及 82 年 3 月 16 日台 82 勞保 3 字第 15865 號函，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保險事故之種類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攸關勞工或其受益人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或對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且其立法之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始為憲法所許。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依同條例第 62 條至第 64 條之規定，死亡給付之保險事故，除法律有特別排除規定外（同條例第 23 條、第 26 條參照），係指被保險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而言，至其死亡之原因何時發生，應非所問。惟若被保險人於加保時已無工作能力，或以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等情事，則屬應取消其被保險人之資格，或應受罰鍰處分，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同條例第 24 條、第 70 條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及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就依法加保之勞工因罹患癌症等特定病症或其他傷病，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各該傷病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為條件，其受益人始得請領死亡給付，乃對於受益人請領死亡保險給付之權利，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於此範圍內，應不再適用。

三、95 年 3 月 3 日舉行之第 1280 次會議中，就高○仁、陳○傑二人為

公務員懲戒事件，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 年度再審字第 1353 號、93 年度再審字第 1369 號議決書，所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作成釋字第 61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公務員懲戒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為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及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以及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確定之日，據以依首開規定聲請再審議。是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上開受懲戒處分人以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首開規定與此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應予補充。

四、95 年 5 月 26 日舉行之第 1283 次會議中，就林○傳為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2238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

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9 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所稱『薦任第 7 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 7 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五、95 年 6 月 16 日舉行之第 1284 次會議中，就洪○華為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616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授權於 86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已廢止），其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並未逾越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之授權範圍，乃為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有效方法，其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之意旨，亦無違背。

六、95 年 7 月 21 日舉行之第 1287 次會議中，就行政院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相關條文，行政院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 53 條及第 56 條發生疑義，立法院是否有權立法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提名權及總統之任命權，與立法院行使職權，及行政院適用該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 15 名、行政院院長

推薦 3 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 15 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 3 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 10 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 11 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20 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 13 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 4 項「前 2 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 6 項「委員任滿 3 個月前，應依第 2 項、第 3 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 2 項、第 3 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 5 項「本會應於任命後 3 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 7 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 56 條並無牴觸。

通傳會組織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 3 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 2 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

七、95 年 7 月 28 日舉行之第 1288 次會議中，就陳○文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70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

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 2 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八、95 年 7 月 28 日舉行之第 1288 次會議中，就陳○榮為綜合所得稅案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365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733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及財政部 81 年 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801799973 號、87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4606 號函，有違背憲法第 7、15、19、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之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並未逾越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目的；財政部 81 年 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801799973 號及 87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4606 號函釋，係就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則，依法定職權而為闡釋，並未增加該等規定所無之限制，均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無違。

九、95 年 9 月 15 日舉行之第 1289 次會議中，就有限責任新竹第◯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郭◯雄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140 號判決適用所得稅第 108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08 條之 1 第 1 項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86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 1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違反第 102 條之 2 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第 10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乃對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之制裁，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上開規定在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十、9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之第 1291 次會議中，就（1）謝○雄為散布猥褻物品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 235 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2）賴○哲為妨害風化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及基隆地方法院 93 年度易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 235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

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 3 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 2 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

刑法第 235 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十一、95 年 11 月 3 日舉行之第 1292 次會議中，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為審理 91 年度訴字第 2864 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認行政訴訟法第 252 條與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意旨不符，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第 7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 7 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

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 205 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 10 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

規定以 10 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十二、9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之第 1293 次會議中，就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代表人郭○財為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45 號判決，所適用之土地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94 號、第 402 號解釋參照）。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減免地價稅」之意義，因涉及裁罰性法律構成要件，依其文義及土地稅法第 6 條、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之體系解釋，自應限於依土地稅法第 6 條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而言。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將非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之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情形，於未依 30 日期限內申報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者，亦得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短匿稅額三倍之罰鍰，顯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核與首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十三、95 年 12 月 6 日舉行之第 1294 次會議中，就羅○月為遺產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299 號判決，適用同法院 91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70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

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第 1 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

夫妻於上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於同年月 5 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月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十四、95 年 12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296 次會議中，就監察院為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事件，監察院就其行使調查及糾正權，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院適用同一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十五、95 年 12 月 29 日舉行之第 1297 次會議中，就魏○堯等 12 人為贈與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589 號裁定及 92 年度判字第 1544 號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9 條規定所揭示之租稅法律主義，係指人民應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迭經本院解釋在案。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3 年內贈與具有該項規定身分者之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並未規定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對其課徵贈與稅。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被繼承人死

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部分，逾越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第五章　專題分析—大法官解釋之執行績效分析

壹、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事項，為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其所為解釋之效力如何？大法官首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宣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繼於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分別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釋字第 40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復重申：「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是大法官所為解

釋，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均應一體遵循。

為瞭解相關機關對於大法官所為解釋如何因應，本院已於民國 82 年、84 年至 94 年，自釋字第 200 號解釋至第 607 號解釋中，就涉有執行績效者，瞭解其執行情形，本年度續就釋字第 608 號解釋至第 622 號解釋中，與執行有關之釋字第 609、610、613、616、619 號解釋案，函詢有關機關，瞭解各機關執行情形。

貳、案件分析

一、釋字第 609 號解釋（95 年 1 月 27 日）

㈠聲請事由

1.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黃○○於 89 年間死亡，聲請人（即受益人）陳○英等三人申請死亡給付時，勞工保險局認黃○○於 87 年間經診斷確定罹患肺癌，未達有效之緩解或控制，病情持續惡化，卻於 88 年間向勞工保險局投保，嗣於 89 年間死亡，係停保期間發生之事故所導致之結果，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1 項規定不合，核定不予給付。聲請人不服，遞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2.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及 82 年 3 月 16 日台 82 勞保 3 字第 15865 號函等，將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之保險事故，涵蓋足以致死亡之傷病等原因，增加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為由，聲請解釋。

㈡解釋要旨

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

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保險事故之種類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攸關勞工或其受益人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或對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且其立法之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始為憲法所許。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依同條例第 62 條至第 64 條之規定，死亡給付之保險事故，除法律有特別排除規定外（同條例第 23 條、第 26 條參照），係指被保險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而言，至其死亡之原因何時發生，應非所問。惟若被保險人於加保時已無工作能力，或以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等情事，則屬應取消其被保險人之資格，或應受罰鍰處分，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同條例第 24 條、第 70 條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及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就依法加保之勞工因罹患癌症等特定病症或其他傷病，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各該傷病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為條件，其受益人始得請領死亡給付，乃對於受益人請領死亡保險給付之權利，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於此範圍內，應不再適用。

㈢解釋之執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勞保 2 字第 0960009775 號函復，對釋字第 609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有關釋字第 609 號解釋之執行結果，該會已以 95 年 5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5648 號公告如下：

⑴依司法院釋字第 609 號之解釋意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在加保前發生傷病，於保險有效期間致發生死亡事故者，其受益人得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至被保險人於加保時無實際從事工作，或以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等情事，則應取消其被保險人之資格，或應受罰鍰處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㈡該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及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04451 號函有關死亡給付部分之規定，自該解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日起停止適用。

二、釋字第 610 號解釋（95 年 3 月 3 日）

㈠聲請事由

1.聲請人高○仁及陳○傑（下稱聲請人等）於任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因涉嫌違法失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於 83 年 7 月間議決高○仁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陳○傑休職 6 月。嗣陳○傑經檢察官不起訴，高○仁則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6 月 23 日判決無罪，經高○仁再向該院函詢，始獲悉其案件業已於同年 8 月 22 日確定。

2.聲請人等乃主張其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前揭議決聲請再審議。經公懲會 92 年度再審字第 153 號議決書，以聲請人等遲至 92 年 10 月 8 日始聲請再審議，已逾公懲法第 34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等再就前開第 1353 號議決書聲請再審議，亦遭 93 年度再審字第 1369 號議決書駁回。

3.聲請人等認前開二議決書，所適用之公懲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就再審議聲請人無從知悉該款規定之相關刑事裁判確定日情形，不當限制人民訴訟權之行使，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

㈡解釋要旨

公務員懲戒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為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及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以及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確定之日，據以依首開規定聲請再審議。是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上開受懲戒處分人以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首開規定與此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應予補充。

㈢解釋之執行

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廳行二字第 0960000086 號函復，對釋字第 610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本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認為，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34 條第 2 款再審議聲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基此，該廳乃針對 94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提出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建議再修正條文為：「依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即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其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或第三審之裁判，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 30 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俾符合本院釋字第 446 號及第 610 號解釋之意旨，前揭修正草案目前已審查至第 41 條，該廳將俟立法院審議該條時，適時提出本建議再修正條文，請立法院一併審議。

三、釋字第 613 號解釋（95 年 7 月 21 日）

㈠聲請事由

本件聲請人行政院，因行使職權，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之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部分暨第 16 條，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又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 53 條及第 56 條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復就立法院是否有權立法，就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之提名權等，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㈡解釋要旨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 15 名、行政院院長推薦 3 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 15 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 3 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 10 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 11 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20 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 13 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 4 項「前 2 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 6 項「委員任滿 3 個月前，應依第 2 項、第 3 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 2 項、第 3 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 5 項「本會應於任命後 3 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 7 日內任

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 56 條並無牴觸。

通傳會組織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 3 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 2 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

㈢解釋之執行

行政院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16116 號函復，對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司法院 95 年 7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613 號解釋，以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及組成，實質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已違反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是上開通傳會組織法有關通傳會委員選任之規定，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爰為使通傳會儘早依憲合法運作，並更符憲法所揭示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行政院依上開解釋意旨，已於 95 年 10 月 19 日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釋字第 614 號解釋（95 年 7 月 28 日）

㈠請事由

本件聲請人於 83 年經高考及格分發至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任職，嗣因服兵役辦理留職停薪，其後回職復薪，於 88 年間轉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時，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繳付其任勞保局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前後任職之年資。案經該會核算應補繳新台幣 17 萬餘元。惟聲請人認為應繳金額中之 65% 部分應由勞保局以其未曾領取之公提退休儲金本息部分金額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方式負擔，不足之差額始由聲請人負擔。爰循序提起復審、再復審決定，經再復審決定撤銷有關聲請人補繳入營服役期間退撫金費用部分，其餘駁回。聲請人就駁回部分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解釋。

㈡解釋要旨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

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 2 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㈢解釋之執行

銓敘部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62789757 號函復，對釋字第 614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有關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休相關權益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闡明，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茲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之規定，前業經該部兩次修正，提升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並分別經考試院於 90 年 3 月 13 日及 91 年 8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在第 4 屆及第 5 屆立法委員於任期屆滿時，均尚未完成上開草案之審議。案經該部再重新檢討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後，經考試院於 95 年 2 月 16 日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其間仍將涉及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新制退休年資採計事項，提升至修正草案第 15 條規範；惟目前尚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中；未來該部仍將全力推動完成修法事宜，俾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

五、釋字第 616 號解釋（95 年 9 月 15 日）

㈠聲請事由

聲請人新竹第◯信用合作社，辦理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8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請延期申報，經國稅局核准延期至 89 年 5 月 31 日辦理，聲請人雖於 89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31 日繳納稅款，惟遲至同年 6 月 1 日始完成申報，國稅局乃依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 項及 86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 108 條之 1 第 1 項，對聲請人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按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 10 ％滯報金 200 多萬元；保留未分配盈餘部分，按核定未分配盈餘數額另徵之稅額，加徵 10％滯報金 160 多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遞遭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140 號判決，所適用之前開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8 條之 1 第 1 項，有牴觸憲法 15 條及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

釋。

㈡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86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 1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違反第 102 條之 2 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第 10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乃對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之制裁，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上開規定在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㈢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163910 號函復，對釋字第 616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現行「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分別按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 10% 滯報金，因無合理最高限制，經司法院旨揭解釋宣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為此，該部已參照該解釋意旨，通盤檢討各稅法之相關規定，擬具「所得稅法」

第 108 條、第 108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 29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明定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最高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新台幣 3 萬元及 9 萬元，並經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9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且已列為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法案。

六、釋字第 619 號解釋（95 年 11 月 10 日）

㈠聲請事由

聲請人於民國 77 年購得座落於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第 506、507、514、518 號四筆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核發工廠設立登記證，並敘明聲請人須於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建廠，且於試車後 3 個月內辦妥工廠登記，逾期工廠設立許可證失效。

聲請人持前開許可證等資料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准自 81 年起按千分之十之稅率課徵地價稅。89 年間高雄市政府發現聲請人至 82 年間仍未完成建廠，工廠設立許可證已失效，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已消滅，然聲請人並未按規定申報改用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高雄市政府以第 506、507 號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須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稅，而第 514、518 號土地則應改按一般用地累進稅率課稅，除核定聲請人應補繳 84 年至 88 年地價稅差額之外，並以聲請人違反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85 年至 88 年短匿稅額三倍之罰鍰。

聲請人對前開罰鍰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45 號判決認聲請人上訴無理由駁回，判決確定。聲請人認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㈡解釋要旨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

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94 號、第 402 號解釋參照）。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減免地價稅」之意義，因涉及裁罰性法律構成要件，依其文義及土地稅法第 6 條、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之體系解釋，自應限於依土地稅法第 6 條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而言。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將非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之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情形，於未依 30 日期限內申報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者，亦得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之罰鍰，顯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核與首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㈢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166720 號函復，對釋字第 619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有關司法院 95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釋字第 619 號解釋之執行結果乙案，該部業參照該解釋意旨，擬具「土地稅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將適用特別稅率之處罰，納入規範，並將該草案陳報行政院以 96 年 3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06785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96 年 3 月 23 日院會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參、結語

各機關針對前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或應檢討修正之解釋，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約可區分為下列二種情形：

一、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工作者（修訂法律或命令，並已公布或發布者）：

釋字第 609 號解釋（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闡明「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保險事故之種類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攸關勞工或其受益人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或對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且其立法之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始為憲法所許。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依同條例第 62 條至第 64 條之規定，死亡給付之保險事故，除法律有特別排除規定外（同條例第 23 條、第 26 條參照），係指被保險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而言，至其死亡之原因何時發生，應非所問。惟若被保險人於加保時已無工作能力，或以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等情事，則屬應取消其被保險人之資格，或應受罰鍰處分，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同條例第 24 條、第 70 條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及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就依法加保之勞工因罹患癌症等特定病症或其他傷病，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各該傷病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為條件，其受益人始得請領死亡給付，乃對於受益人請領死亡保險給付之權利，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於此範圍內，應不再適用」。本解釋公布後，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4 月 19 日勞保 2 字第 0960009775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有關釋字第 609 號解釋之執行結果，該會已以 95 年 5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5648 號公告如下：(1) 依司法院釋字第 609 號之解釋意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在加保前發生傷病，於保險有效期間致發生死亡事故者，其受益人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至被保險人於加保時無實際從事工作，或以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等情事，則應取消其被保險人之資格，或應受罰鍰處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2) 該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及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04451 號函有關死亡給付部分之規定，自釋字第 609 號解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日起停止適用。

二、已著手進行法案研修工作者（含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

㈠釋字第 610 號解釋（95 年 3 月 3 日公布）：闡明「公務員懲戒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為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及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以及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確定之日，據以依首開規定聲請再審議。是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上開受懲戒處分人以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自其知

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首開規定與此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應予補充」。本解釋公布後，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96 年 4 月 18 日廳行二字第 0960000086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本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認為，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34 條第 2 款再審議聲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基此，該廳乃針對 94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提出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建議再修正條文為：「依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即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其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或第三審之裁判，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 30 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俾符合本院釋字第 446 號及第 610 號解釋之意旨，前揭修正草案目前已審查至第 41 條，該廳將俟立法院審議該條時，適時提出本建議再修正條文，請立法院一併審議。

㈡釋字第 613 號解釋（95 年 7 月 21 日公布）：闡明「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

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 15 名、行政院院長推薦 3 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 15 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 3 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 10 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 11 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20 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 13 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 4 項「前 2 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 6 項「委員任滿 3 個月前，應依第 2 項、第 3 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 2 項、第 3 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本解釋公布後，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4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16116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司法院 95 年 7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613 號解釋，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及組成，實質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

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已違反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是上開通傳會組織法有關通傳會委員選任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爰為使通傳會儘早依憲合法運作，並更符憲法所揭示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行政院依上開解釋意旨，已於 95 年 10 月 19 日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㈢釋字第 614 號解釋（95 年 7 月 28 日公布）：闡明「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本解釋公布後，銓敘部 96 年 4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62789757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有關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休相關權益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闡明，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茲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之規定，前業經該部兩次修正，提升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並分別經考試院於 90 年 3 月 13 日及 91 年 8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在第 4 屆及第 5 屆立法委員於任期屆滿時，均尚未完成上開草案之審議。案經該部再重新檢討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後，經考試院於 95 年 2 月 16 日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其間仍將涉及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新制退休年資採計事項，提升至修正草案第 15 條規範；惟目前尚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中；未來該部仍將全力推動完成修法事宜，俾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

㈣釋字第 616 號解釋（95 年 9 月 15 日公布）：闡明「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

務人違反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86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 1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違反第 102 條之 2 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第 10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乃對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之制裁，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上開規定在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本解釋公布後，財政部 96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163910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現行「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分別按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 10% 滯報金，因無合理最高限制，經司法院旨揭解釋宣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為此，該部已參照該解釋意旨，通盤檢討各稅法之相關規定，擬具「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08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 29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明定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最高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新台幣 3 萬元及 9 萬元，並經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9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且已列為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法案。

㈤釋字第 619 號解釋（95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闡明「對於人民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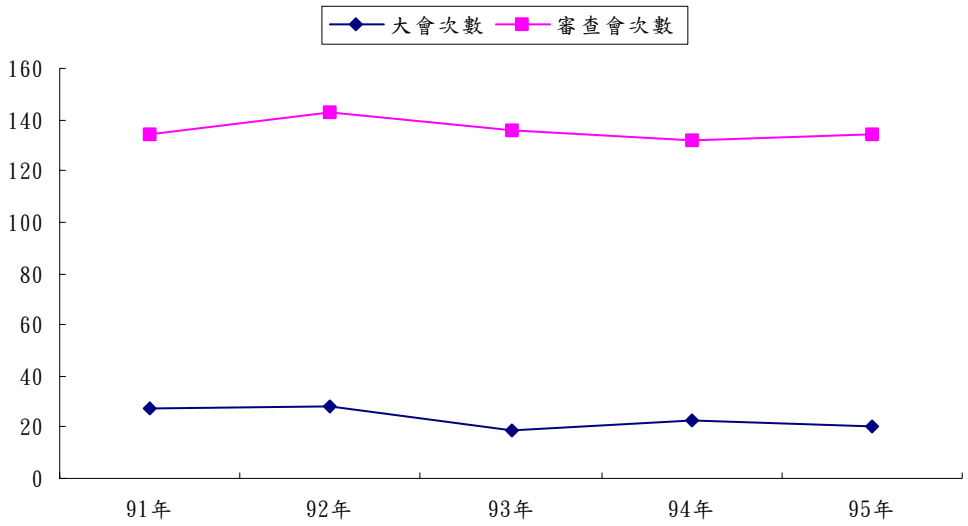
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94 號、第 402 號解釋參照）。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減免地價稅』之意義，因涉及裁罰性法律構成要件，依其文義及土地稅法第 6 條、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之體系解釋，自應限於依土地稅法第 6 條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而言。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將非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之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情形，於未依 30 日期限內申報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者，亦得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之罰鍰，顯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核與首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本解釋公布後， 財政部 96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166720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有關司法院 95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釋字第 619 號解釋之執行結果乙案，該部業參照該解釋意旨，擬具「土地稅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將適用特別稅率之處罰，納入規範，並將該草案陳報行政院以 96 年 3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06785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96 年 3 月 23 日院會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近五年舉行會次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會次數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審查會次數
民國 91 年	161	27	134
民國 92 年	171	28	143
民國 93 年	155	19	136
民國 94 年	155	23	132
民國 95 年	154	20	134
合　　計	796	117	679

附表 2　　大法官五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0	31							309							25	289	6	20
		%	100	9.12							90.88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13	16							97							13	91	3	6
		%	33.24	4.71							28.5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7	15							212							12	198	3	14
		%	66.76	4.41							62.357										
已件結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17	8	1						10	190				1		13	185	3	16
		%	63.83	2.35	2.05	0.30					2.94	55.88				0.30					
		件數	217	16							201										
		%	63.83	4.17							59.12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23	15							108							12	104	3	4
		%	36.17	4.41							31.76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59	42							417						37	372	5	45
		%	100	9.15							90.85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23	15							108						12	104	3	4
		%	26.80	3.27							23.5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36	27							309						25	268	2	41
		%	73.20	5.88							67.32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06	3	6				1		13	280				3				
		%	66.67	0.65	1.31				0.22		2.83	61				0.65		8	258	2	38
		件數	306	10							296									
		%	66.67	2.18							64.4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53	32							121						29	115	3	6
		%	33.33	6.97							26.36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65	52							413						48	366	4	47
		%	100	11.18							88.82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53	32							121						29	115	3	6
		%	32.90	6.88							26.0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2	20							292						19	251	1	41
		%	67.10	4.30							62.8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65	2	6						15	236				6				
		%	56.99	0.43	1.29						3.23	50.75				1.29		7	225	1	32
		件數	265	8							257									
		%	56.99	1.72							55.2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00	44							156						41	141	3	15
		%	43.01	9.46							33.55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4	69							456						65	419	4	36
		%	100	13.17							86.83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00	44							156						41	141	3	15
		%	38.17	8.4							29.7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24	25							299						24	278	1	21
		%	61.83	4.77							57.06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8	9				24		12	302	1			4					
		%	68.7	1.53	1.72				4.58		2.29	57.63	0.19			0.76		39	287	2	32
		件數	360	41							319									
		%	68.7	7.83							60.8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1.3	5.34							25.96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00	46							454						44	426	2	28
		%	100	9.20							90.8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2.80	5.60							27.2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36	18							318						18	294	0	24
		%	67.20	3.60							63.6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1	3	21	0	0	0	0	0	12	313	1	0	0	1	0				
		%	70.20	0.60	4.20	0	0	0	0	0	2.40	62.60	0.20	0	0	0.20	0	22	301	2	26
		件數	351	24							327									
		%	70.20	4.80							65.40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9.80	4.40							25.40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1 年至民國 95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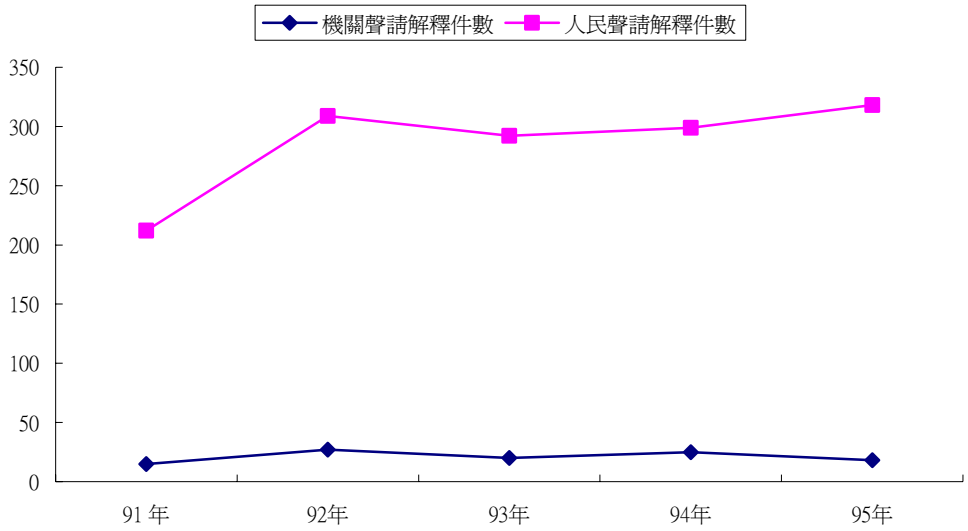
年別				91	92	93	94	95	合計	總計
合計				608	642	578	684	836	3135	3135
收受件數	舊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6					26	
			人民聲請	132					13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2	
			人民聲請	4					4	164
	新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2	25	19	24	18	98	
			人民聲請	198	268	251	278	294	1289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2	1	1		7	
			人民聲請	14	41	41	21	24	141	1535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6	2	2	8	3	21	
			人民聲請	10	13	15	12	12	6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1	1			4	
			人民聲請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7	6	6	9	21	49	
			人民聲請	190	280	236	302	313	1108	
	暫存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存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撤回		機關聲請	1					1	
			人民聲請				1	1	2	
	併案		機關聲請		1		24		25	
			人民聲請	1	1	6	4	1	13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2				2	1287
未結件數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2	22	
			人民聲請					125	125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2	2	149

附表 9　　五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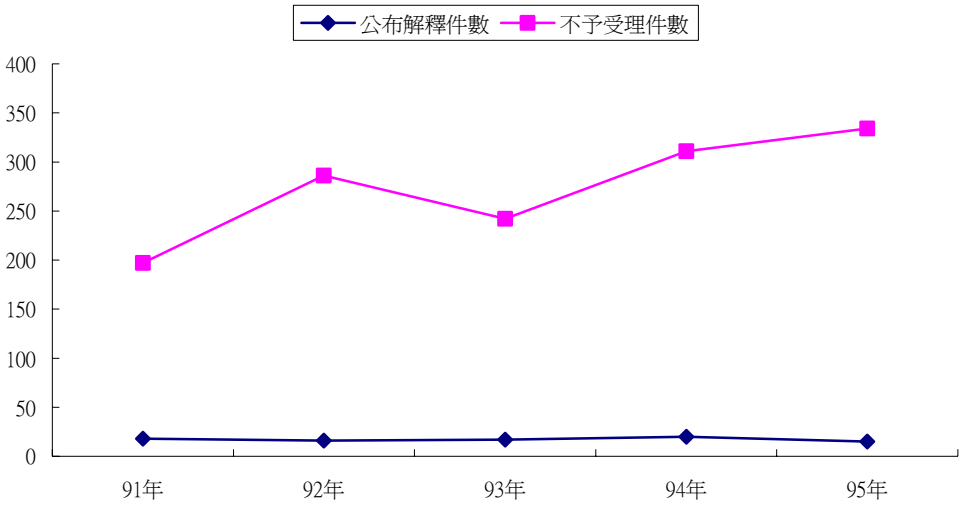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1 年	227	15	6.61	212	93.39
民國 92 年	336	27	8.04	309	91.96
民國 93 年	312	20	6.41	292	93.59
民國 94 年	324	25	7.72	299	92.28
民國 95 年	336	18	5.36	318	94.64
合　　計	1535	105	6.84	1430	9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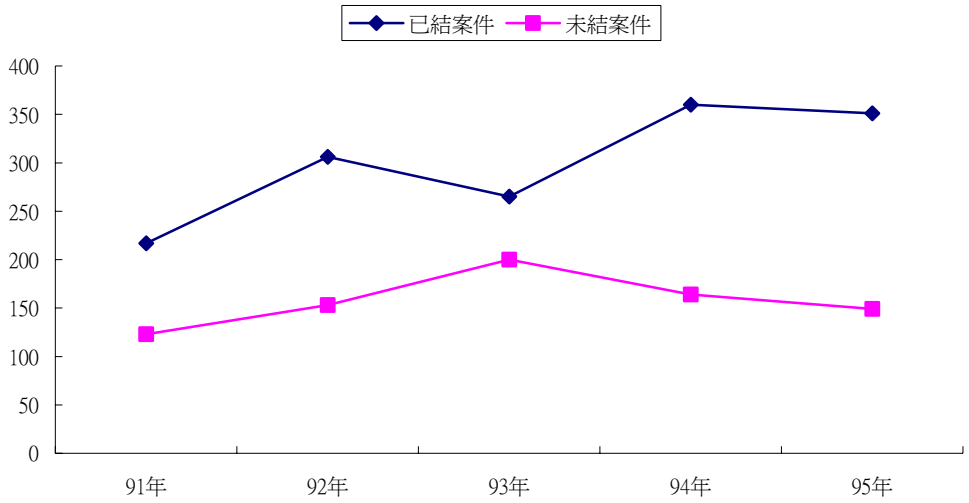
附表 10　　五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五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比表

自民國 91 年至民國 95 年　　單位：件

類別／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1 年	227	210	92.51	7	3.08	4	1.76	6	2.64
民國 92 年	336	295	87.80	13	3.87	15	4.46	13	3.87
民國 93 年	312	264	84.62	14	4.49	21	6.73	13	4.17
民國 94 年	324	82	25.31	67	20.68	76	23.46	99	30.56
民國 95 年	336	57	16.96	104	30.95	77	22.92	98	29.17
合　　計	1535	908	59.15	205	13.36	193	12.57	229	14.92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自民國 91 年至民國 95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布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1 年	217	18	8.29	197	90.78	1	0.46	1	0.46
民國 92 年	306	16	5.23	286	93.46			4	1.31
民國 93 年	265	17	6.42	242	91.32			6	2.26
民國 94 年	360	20	5.56	311	86.39	1	0. 28	28	7.78
民國 95 年	351	15	4.27	334	95.16	1	0.28	1	0.28
合計	1499	86	5.74	1370	91.39	3	0.20	40	2.67

附表 15　　民國 91 年至 95 年收結案件統計百分比表

單位：件

	類別 / 合計 百分比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收受件數	總計	件數	1699	133							1566						
		%	100	7.83							92.17						
	舊收	件數	164	28							136						
		%	9.65	1.65							8.00						
	新收	件數	1535	105							1430						
		%	90.35	6.18							84.17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件數		1287	25	49	1			25		62	1108	2			13	2
	%		75.75	1.47	2.88	0.06			1.47		3.65	65.21	0.12			0.77	0.12
	件數		1287	100							1187						
	%		75.75	5.89							69.86						
未結件數	件數		149	22							127						
	%		8.77	1.29							7.47						